

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

鄂科协函〔2019〕3号

湖北省科协关于报送科协组织形象标识 摸底排查情况的通知

各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科协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报送科协组织形象标识摸底排查情况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厅字〔2018〕294号）精神，现将开展科协组织形象标识摸底排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排查内容：

1. 是否擅自以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名义主办、协办、支持、指导举办会议活动，经同意举办的是否严格审批程序、扩大使用范围或延长使用时限；
2. 是否以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名义设置项目、奖项，乱发帽子、乱挂牌子，举办商业活动、牟取商业利益；
3. 在并非以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名义举办的会议、活动、出版物、网站等场合，是否违规使用中国科协会徽、标识、专属物品，在批准使用时，会徽、标识、专属物品的样式、比例、颜色、字体等是否合乎规范、随意改动；
4. 是否未经同意，在外事活动中使用中国科协会徽、标识、



专属物品；

5. 围绕科协组织形象标识在加强规范管理方面，报送使用、制定、出台的程序规范或规章制度。如果未制定或出台相关制度，请简述涉及此类工作采取的方式及具体的流程。

二、摸底排查时间

摸底排查情况的时间为 2016 年以来，加强规范管理方面的时间不限，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或方式。

三、要求

各地、各级科协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肃对待，认真排查，及时呈报。

纸质材料请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科协办公室，同时请将电子材料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科协办公室 甄洪武

联系电话：027-87823704（兼传真）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9 号（430071）

电子邮箱：205339633@qq.com

附件：参考要点



附件：

参考要点

一、中国科协会徽

“中国科协会徽”是指由古天象仪、航天器、齿轮、麦穗、蛇杖以及中文和英文标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名称组成的图案；“中国科学技术协会”和“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”分别为中文和英文名称。

二、标识

标识是指除“中国科协会徽”以外的中国科协使用管理的各类标志。“中国科协标识”图案为双面拓扑图形，其他如“科普中国”等。

三、专属物品

专属物品是指经科协（学会）授权，反映科协组织形象的载体。如印有科协组织形象标识的办公用品、纪念品或网站、电子文件等。

